

營口縣志

目次

漁業局

漁業公司及漁業商船保護局創辦之緣起

附委漁業公司改歸商辦另設官局保護摺

附委裁禁漁行牙紀改設銷售場片

附漁業銷售場辦事規則

漁業局長張煥珪呈報沿海漁業情形並條陳整頓文

漁業局長李安人呈請整頓漁業條陳辦法文

漁業局近年改組之內容暨各種新計劃並常年

臨時經費

漁業局鐵艦巡船及漁輪之設施

附漁業局鐵艦巡船暨發動機液輪名號隻數表

漁業貸下所之成立及其辦法

營口漁業分局之改組

漁業銷售場歷年產銷統計數目及稅收比較表

漁業局所屬沿海區域漁戶漁船及產額稅收一覽表

覽表

徵收稅款章程則

每年魚汛期間沿海各區所產各種魚蝦及月份

附漁業各分局沿海各區產魚種類及漁期表

各種漁船名稱暨漁民捕魚各方法

民國十七年度全境魚蝦各類出產一覽表

漁會之創組及其任務

二界溝漁業狀況

縣境魚蝦網各舖一覽表

水產養殖場之沿革及其出產之優異

鹽務篇

鹽務沿革說略

鹽務事項沿革表

鹽運使署組織及統轄

現用之量衡及販運私鹽罰則

鹽運使署近年支出款數表

鹽運使署近年支出款數表

鹽運說略

製鹽之氣候及方法

五五

鹽灘離界止表

五五

鹽灘開闢鹽灘表

五六

鹽灘園設

五六

製鹽固定之工本表

五八

新製鹽灘一副之工本表

五八

溝灘一副附屬之器具表

五八

曬灘流動之工本說

五九

鹽灘一副之曬本表

五九

營蓋場產銷數目比較表

六二

積鹽工業狀況

六三

物產篇

六五

物產地資述略

六六

農產

六六

農產種類額價比較表

六六

鹽物

六七

水疾

六八

山貨

七〇

製造品

七一

苗圃

七二

水利篇

七四

開港主因

七五

濬河計畫

七六

附工程司秀思勘查濬河情形說略

七六

修濬濬河始末紀略

七八

附道尹榮厚濬修濬河報告書詳文

八〇

濬河公司暨濬河工程局緣起

八一

枕泥船之購用

八一

旱河開導

八二

遼河船捐局成立之緣起及遼河中船隻狀況

八二

遼河船隻數目增減表

八三

水利局

八四

稻田概況

八五

葦塘現狀

八五

交通篇

八六

航行出港路線

八七

帆船北來經行地點

八七

輪船公司各碼頭

八七

各輪船公司碼頭名稱一覽表	八八
招商局	八八
各輪船公司	八九
各公司輪船名數表	九九
遠東小火輪及海關輪船集數	九三
瑞興小火輪	九三
電引子及水磨子	九三
碎冰船之效用	九四
漕警鐵路	九四
附南浦鐵路	九四
紀牛家屯遷移車站始末	九五
中華郵務局	九六
中國電報局	九六
無線電台	九六
長途電話局	九七
營口縣電話局	九八
汽車公司暨馬車人力車廠	九八
所水道電氣株式會社	九九
人物	一〇〇

人物弁言	一〇一
名宦	一〇一
鄉望	一〇三
鄉宦	一〇四
仕進	一〇六
孝友	一〇八
節烈	一〇九
看壽	一一五
壽婦	一二二
方技	一二五
漁高	一二六
外	一二七
澶俗	一二九
民風	一三〇
風要	一三〇
附生子	一三一
喪葬	一三一
祭祀	一三三
歲事	一三三

紀念日典禮附表

慈善篇

資善堂

致養公所

得福救濟會

施醫局

市救濟院

市醫院

海口救濟醫院

紅十字分會

紅十字分會

附普濟醫院

附滿鐵醫院

義莊義地

張馬氏義學

育嬰堂

育嬰堂

紀典略序

紀典略序

文廟

殿無門池諸政

大成殿祀位

東西四配十二哲先賢

東西廡配祀先賢先儒

崇廟祠祀位

東西廡配祀先賢

東西廡配祀先儒

典禮

關岳廟祀位

東西配祀歷代名將

天后宮

火神廟

龍王廟

樂王廟

廣嗣宮

昭忠祠

宗教篇

宗教篇

大宮屯
西嶺台

二一八
二一九

宗教派別述略

佛 教

道 教

回 教

天主教

耶穌教

理 教

藝 文 篇

藝文略序

碑 記

墓誌銘

傳

詩 歌

辭 賦

論 說

序

書 牘

勝 蹟 篇

營口十景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四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二

一九六

二〇〇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八

二〇九

公 園

老爺閣

觀音閣

楞嚴寺

靈祐廟

三江會館

山東會館

文昌閣

關帝廟

崇興寺

財神廟

娘娘廟

海雲寺

龍王廟

石佛寺

青城子

賞軍台

古 廟

馬氏墓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七

二一七

二一七

二一七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漁業篇

華勃之灣遼東半島水產豐饒重要期將屆到與近多改造漁業擴張海權是保述漁業第十二

漁業公司及漁業商船保護局創辦之緣起

附奏漁業公司改歸商辦另設官局保護摺

附奏裁禁漁行牙紀改設銷售場片

附漁業銷售場辦事規則

漁業局長張煥相呈報沿海漁業情形並條陳整頓文

漁業局近年改組之內容暨各種新計劃並常年臨時經費

漁業局鐵艦巡船及漁輪之設施

附漁業局鐵艦巡船暨發動機漁輪名號舊數表

漁業貸予所之成立及其辦法

營口漁業分局之改組

漁業銷售場暨年產統計數目及稅收比較表

漁業局所屬沿海區域漁戶漁船及產額稅收一覽表

徵收稅款章程

每年魚汛期間沿海各區所產各種魚類及月份

附漁業各分局沿海各區產魚種類及漁期表

各種漁船名稱暨漁民捕魚各方法

民國十九年度全境魚蝦各類出產一覽表

漁會之創組及其任務

二界溝漁業狀況

縣境魚蝦網各舖一覽表

水產養殖場之沿革及其出產之優異

漁業公司及漁業商船保護局創辦之緣起

遼省沿海岸線自後歸而東以達遼東半島北折至安東之鴨綠江口止延袤幾十餘里居民以漁為業者實居多數有清或同以前海疆靖謐隨民自由捕民無所用其保護也自旅大租借後內海與人共之時有日本漁人竄入遼東灣領海主權因之日盛當局憂之所以亟謀保障遼東界圍海疆者良以耳適因商部顧問張謇條陳七省漁業於光緒三十二年咨行到奉隨將軍爾巽札飭知府黃家傑前往沿海一帶妥為籌辦旋從商人孫繼堯等之請設立漁業公司由公家撥資本五十元以為之倡該商等續資三百元附入官股購船置網先行開辦一面分赴海岸調查漁情傳集漁戶廣宣告諭招徠入股以營口地控黃渤即於是地設立漁業公司蓋復莊安等處設分公司遵照商律定為官商合辦以黃家傑為總辦孫繼堯佐之時有高景賢者勾結外人倡設遠洋漁業團攪我漁利經公司招致切詰釀成交涉平致解散三十三年四月黃總辦卸任孫繼堯亦以無弊去職由忠總辦接任迨其卸任由盧總辦應功接任增訂章程續招股十萬元合原有股本共三十萬元改為官商合辦漁業有限公司三十四年另設漁業商船保護局區分營業保護為兩事凡關於捕魚售魚一切營業事項均歸公司辦理凡關於徵稅緝捕一切保護事項均歸官局辦理權限既分責任自明其設營海蓋復安鳳錦州莊河各分公司改為五分局統劃歸總局管轄向有牙紀魚行需索苛擾等弊均行革除所有常年經費悉由徵收漁稅項下開支其征收各目大別有二一日船網稅一日秤用所收船網稅除供總分局經費外餘皆用於巡船繳繳軍需等項所收秤用則專供銷售場暨水產學校水產養殖場並其他漁業各用途查漁業局創立之初原以東省頻海陸軍正副我國自甲午以後海軍盡潛門戶洞開嗣因交涉發生未容膜置持撥給該局安海綏遠鎮遠開海四艘並大小巡船若干艘以便從事遠洋捕魚應高保固海防之竟無如歷年以不司其事者昧於遠圖但知墮利不獨費海防於不顧即原有漁業亦未嘗措意經營惟民國五年局長張煥相任事後整理現盡不遺餘元在四道溝添設水產養殖場所設製造漁務陳列傳習四所以資倡導並劃分漁場以便營業現定漁區編練漁團以謀自衛計設漁業口

話報以開通漁民知識籌設漁戶借貸機關以裕物力而資流通又辦理船網登記頒發船牌門牌俾得分別良莠便於稽查種種設施皆於漁民有莫大之利益而於領海主權尤為重視如修繕船艦檢驗敵威操演瞄準並分遣各艦游弋遠洋內海習練風濤沙綫以重海防凡諸成績皆為從來所未有嗣後繼其任者類皆步武成規迨季安人局長任內改進遼寧漁業計劃確定三大政策益臻發展此其創辦之緣起及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附奏漁業公司改歸商辦另設官局保護摺

奏為奉省漁業公司改歸商辦另設官局專辦保護事宜以清權限而謀久遠謹具恭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奉省漁業公司本係官商合辦光緒三十二年間前任將軍趙爾巽准商部咨以該部頭等顧問官張謇呈請創立七省漁業總公司以保海疆而擴實業令奉省酌核統籌等因嗣經查明奉省海岸線延長十有餘里水產富饒不亞江浙受將籌辦公司情形先以保護為入手辦法具奏在案惟當時事屬創舉一切規章諸從簡略且商股既未招足官款亦屬無多故以公司兼辦保護事宜本係勉力基礎為徐圖擴充地步開辦將及一年稍著成效以公司而任保護不惟勢難兼顧而官商辦事同居一處多有凌躐之嫌嗣後因該公司協理孫繼堯舞弊虧折眾股東稟請澈究前任將軍趙爾巽未及查辦即蒙臣等到任後派員查明追繳並重訂章程將該公司改歸商辦另設漁業總局專任保護監督之責權限較為分明當經派員前往妥辦局務復由眾股東公舉職商宋長濂接辦公司事務數月以來整剔積弊減輕稅則將一切夥夥劃分清楚計從前孫繼堯冒濫侵蝕至九十餘元之多公司股本亦虧折至四萬元之譜舊有資本頗形單弱擬續添招股本十萬元速定之數共計三十萬元俾資擴充實形改良此令照辦並將前領奉天漁業有限公司兼辦保護事宜關防飾繳查銷另刊奉天漁業總局關防一顆批交該員啟用就營口設局專司保護劃清權限凡關於練兵徵稅購輪置械與夫講求緝捕辦理交涉諸事概歸官局辦理關於漁獵勸務術業進步股份集合營業改良等事均歸公司辦理其原有蓋復海營鳳安錦州莊河五分局仍歸該總局管轄以一事權所有設局及常年經費照章仍由漁稅項下作正開銷另案造報並刊發奉天漁業有限公司圖記一

額發給該公司蓋用遵照部章應改註冊將前領部照呈繳咨銷以清原委從此漁業總局與公司權限分清既無牽混之弊自有振興之機奉准漁業前途當可推行久遠除將該公司呈繳前領部照監應補繳註冊費及擬定股票息摺各式並改訂章程一併咨部查照外所有奉准漁業公司改歸商辦另設官局專辦保護事宜各緣由理合奏摺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鈞部立案施行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具奏十四日奉硃批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附奏裁禁魚行牙紀改立銷售場片

再案查前據奉天漁業公司稟稱沿海各處魚行牙紀私抽秤用每魚百斤計內外大成苛索過重大為漁民之累前經稟准通飭裁禁並將漁戶輪納各衙門西規等弊均蒙革除淨盡改由公司調查出魚各要區設立銷售場減輕內外各二成辦法籌收秤用化私為公將所收之款儲作建設水產商船學校暨研究製造陳列各所經費以備漁人網戶無論土著客籍凡有青年子弟志願向學者均可附入學所學習駕駛捕獵製造等各漁業要科庶幾儲造人材精研新法用以廣收水利共開辦銷售場時即由漁業總局派員入場監察一切以杜流弊而昭公信前於改訂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內亦已聲明另訂銷售場規則附入此項章程係內各在案等語並將擬訂銷售場規則送由漁業總局核轉前來當經臣等詳加覆核尚屬切實可行批令該總局督飭妥為辦理現在各場業已一律開辦既可掃除漁業之障礙又可藉興地方之公益將來此項收入儲積鉅款建設水產商船學校暨研究製造陳列各所誠於奉天省漁業前途大有裨益除將擬訂銷售場規則咨部查核外所有奉准裁禁各處魚行牙紀改由公司設立銷售場緣由謹附片陳明伏祈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四日附奏十四日奉硃批覽欽此

附漁業銷售場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節銷售場之設為擴充全省漁業體恤沿海漁民起見改請總局稟准立案首重裁革陋規劃歸一致剔除苛

業化私為公所收內外二成秤用即用為建設水產商船學堂暨研究製造陳列各所經費以清漢人網戶無論工
著客籍凡有青年子弟志願向學者均可附入校所習駕駛捕獵製造等各漁業專科庶幾儲造多材精研新法用
以保海權而收水利

第二節立場之後務期返件實行所有除剔煩苛統一漁政減收秤用預造人材以求保守本省利權而期實業之
發達與天裁率行魚紀俾免漁民苦累等事應案由督撫暨勸業道通飭所屬地方並捐稅各局再由總局出示
曉諭俾眾週知然後遵照核准章程次第開辦第三節銷售場擬訂簡章即用為各場辦事規則係由總公司首事
股東公同酌議全體認可稟請漁業總局總辦核定轉詳督撫暨勸業道立案併咨部附入公司改訂章程第十一
條以內凡係各場辦事員司夫役皆須恪謹遵守勿得玩忽

第二章 場 地

第四節奉天沿海地方綿亘千餘里應設銷售場之處所在皆有若必同時並舉勢難遍及且各地水類多寡出產
不同銷售場之局面亦須各有區別茲擬先擇出魚暢旺之區因地制宜分為專辦代辦甲乙兩等附以兼辦俟後
漁業發達銷售亦應逐漸擴充所有通省捕魚售魚所及之地再行隨時建設茲將專辦代辦兩等銷售場列目於
三

甲專辦者擇取水產物繁盛之區如營口本埠海城二界溝蓋平之西河套望海寨鮫魚圈錦縣之天橋安東之
次河口莊河之大孤山等處應由總公司遴選穩練合格股東一人稟由總辦加孔派為經理委員併由總局選舉
一人派為監察委員偕同書識秤手巡役等前往扼要海口貨屋設場開辦

乙代辦者如復州之懷德營盤山之雙石子森木溝寧遠之釣魚台東之大東溝莊河以及稍遠之各海口河口出
產水類稍次之區應由該路分公司分理員招募該處殷實可靠魚銷申請總公司稟明總辦發給漁貼併由總公
司領給漁秤暨抽收秤用繳納款項酌予經費等各條章即由該漁舖遵章辦理

附凡設場之處每屆漁汛旺時各漁舖可願為業收秤用者可由銷售場或代辦處領取辦事公正之實分予三聯

票據照章收用逐日至領票之專辦代辦處繳清

第五節專辦銷售場擬分常立暫設兩等其常年出魚蝦等類銷行暢旺之處作為常立否漁汛之期連續或市遇

時則蕭條落寞船網散歸所設之銷售場亦即漁於市罷日由經理員申明所立分公司隨時撤還以節糜費

第六節銷售門欄以內應樹長杆并挂黃布雙龍旗幟使漁船易於瞻望門首橫立匾額上書設場地名其下各書

明某路漁業第幾號銷售場字樣另用木牌將收用額數暨巡緝私銷嚴立罰則各條章並總局頒發告示粘貼其上

第三章 買 波

第七節各處銷售場事有繁簡額設員役自難拘定茲僅酌中訂擬並將各員司所有資格及應盡職任分註於下

其因地因時或增或減之處須臨時參考

專辦銷售場 經理一員 監察一員 書識二名 多者三名 少者二名 秤手二名 多者四名 少者一名 巡役二名 多者四名

兼辦銷售場等處 人夫自備不設定額

資格暨職任

一經理員應由總公司於股東內擇取老成歷練幹事廉明者舉充之又須有股本 幾起股東在一千元或五百元 附入股東在二千元或一千元以上方

為合格選定後由總公司稟請總辦孔委線司該場水產盛衰銷行暢滯收歇盈蝕人夫勤惰及一切壯舉防私等

事每月終核實造冊詳報所隸分公司各一次以便彙總稟請總局核奪

一監察員由總辦擇取精明可信之人委派專司考核退出款項及書職填給執照有無贗弊偷陋等事其職務與

經理員並重須知吏共濟畛域悉泯不可各存意見場中諸事會同經理員逐月造冊送報總局以備總辦按照總

公司彙報冊數隨時比較以昭核實而免弊端

一書識二名專司查驗過秤核算數目應抽收秤用若干並經管出入賬簿專司填寫執照發給客商並收發信函繕清呈報各項冊摺文件等事其資格附入股東須有股本二百元一百五十元四五十元以上

一秤手二名專司輪班更替為捕獵船戶販運客商買賣過秤事務每人於左手袖口製給元布白字袖章俾買賣者易於識認

袖章由漁業總局頒發

一巡役二名專於本場所轄境內巡察盜匪暨奸商手紀有無私用已秤買賣魚蝦等類或以多報少希圖偷漏等事每人與一籤牌另用朱筆畫行

一代辦銷售場或由股東開設之漁舖暨就近殷實無欺者充之須由漁舖聯合公舉優有營口殷商妥保由各路分公司或總公司考覈詳確稟明總辦領發執帖告示條章漁秤聯票等項派為代辦銷售場先由總公司遴舉妥員與之偕往遵照定章代收秤用試辦一月後如果各實相符辦事認真即將派去之員撤還交其代辦所收之款逐月報解該路分公司彙解所有各項規則均與專辦處相同性不額設各項職任人員一切僱用天役胥由該代辦自任於經收秤用應核數收提一成五為辦事經費倘有拖欠款項額外需索漁民等事當性保人是問

第四章 鹽 限

第八節設場之處遠近不一稽查難於周備茲擬各路銷售場即歸該路分公司統轄凡場內一應事件每屆月終除經理員監察員會同另造清冊詳報總辦備核外應由該場經理員繕備收入支銷詳冊二份以一份逕呈總公司查閱以一份申報所轄分公司以備彙總而報所有呈驗執照解繳收款等事均照此辦理

第九節分公司稽查員巡查各路各銷售場賬目虛實款項盈虧以及人夫辦事勤惰並有無額外需索徇私舞弊等事之責凡遇該員輪流到場稽查時經理員應將本場賬簿冊籍聯票存款一一任其查閱如有疑問詳細答覆不得有所隱飾稽查員在場或小有留至多不得逾五日該場除煙茶飯食照尋常自用供給外不得另予川資第十節專辦之銷售場應由總公司頒發委文鈐記一顆文曰某路漁業第幾銷售場之鈐記稟請漁業總局驗明

存案遇有冊報公文應即按式鈐用以昭信守其餘各場行常使用之圖書用為記號者悉歸其便

第十一節銷售場係為體恤漁民款革陋規而設所訂收用條款除奸商地痞顯然違抗不遵者應由總局嚴懲不貸外其他漁船網戶或不知而誤犯一經巡役查出自應竭誠開導令其遵照規章過洋繳用如有不服理喻及再犯屢犯者應即代交經理監察員核其事實就近申明所轄分公司照章糾罰勿得任情需索

第十二節各銷售場所用循環簿應由總分公司稟請總辦定立格式頁數蓋用關防發給各該分公司以備各場取用每日收款出款均須填寫清晰呈經理監察員過目蓋章不得損失塗改

第十三節場內買司夫役辦事動情須由經理員暨監察員詳加甄別立一功過表冊每十日會同考覈一次按實分別填入或有大功大過即將功過緣由註明大概屆三個月由所轄分公司稟齊申報總公司以備分紅時的量多寡以資勸懲

第十四節經理員綜司本場事務貴無旁貸其書識以次如有詐索營私賤混舞弊者該經理員務須商同監察員查明後選詳總公司隨時更易設有目犯以上各事不由監察員通知總公司撤換

第十五節監察員有監察全場之責無論場內何等員司如有舞弊徇私浮收苛索等事查獲確據隨時稟明總辦嚴懲設有目犯以上各事亦准由經理員稟實稟揭

第十六節近場之漁船網戶如因捕獲水產或買賣交易偶有紛爭由經理員監察員評其是非善為排解倘有匪混欺壓漁民擾亂漁業者准由經理監察員會同送交該處分局委員分別辦懲

第十七節代辦處之漁舖或查有私售私販應即照章示罰如敢有不遵准該代辦呈明由經理監察員移送分局委員辦理

第十八節銷售場照章罰入之款除將正項解用按數補足不計外其餘存儲分公司俟月底彙繳總公司轉解總局由總辦發存備用

第五章 經 收

第十一節立場之後所有漁船網戶捕獲各種水產既歸銷售場或代辦處過秤出售其各類價目由場員逐日會同公司漁董隨時秉公酌定價目懸牌門首俾買賣者各無所欺以免彼此爭執至過秤既畢詳書魚數數目偕同買賣兩造到場核算價洋若干按買價一毛起碼內外各照二成收取秤用不許額外需索並隨時填給執照書明魚類斤數價值及收用若干交買主收執即可運往各鄉村市鎮零星售賣如無此項執照即以私販論

第十二節買賣繳納秤用所給執照應由總辦核照稅捐局定式頒發制印三聯單稟請督撫存式備查總公司年終彙繳總局由總辦送呈督撫及勸業道核銷

第十三節凡漁船捕獲魚類若已赴場過秤繳納秤用得有執照先欲在場地銷售以後或嫌價值不宜欲載赴他處售賣者止收買主應納之二成不得再收賣主以昭平允

第十四節漁船到埠須先至銷售場或領帖代辦之漁舖報明出售時或類在場在舖均從其便

第十五節各漁舖如有欲代收秤用者應向銷售場聲明經理員查其家屬可靠亦可分給執照准其試辦每次領取空白執照以一百張為率於月底將截存繳驗存根交由原領處核收以備彙齊轉解

第十六節設場以後凡公司漁船所捕魚類無論或鮮膏或製賣亦須歸銷售場過秤出售以示大公至於買賣交易尤須讓各漁舖漁船先行過秤各場買司務須秉公考覈不得賄徇情面致令他人落後

第十七節沿海網戶自捕魚蝦蟹蛤參等類或製成熟成醃鹹或曬乾一經裝造成袋成簍皆須由銷售場或代辦處過秤納用項予執照始准載運他往不得私行售賣

第十八節外省販運之漁船漁車入華省售賣與本省漁戶裝載水產類赴他省買賣者均須一體到銷售場過

秤照章繳用

第六章 解 報